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2)

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56.81%權益已交割

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交割。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與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通函（「**該通函**」），以及天津港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天津港發展、顯創投資有限公司（「**顯創投資**」）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顯創投資同意有條件地從賣方收購其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51,512,51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56.81%，總對價為109.61億港元（「**收購**」），對價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發行天津港發展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且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之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轉讓協議。

天津港發展及天津發展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交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張金明先生、戴延先生、薛翎森先生及劉清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及王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